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7/25 11:16:32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宛楹

電話：(02)33663366

傳真：(02)23627651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校主字第10600566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教育部來函、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3日臺教會(三)字第1060095066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考量本要點規範對象包括本部所屬社教機構，且依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機關(構)已包括公立學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構)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方案。	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四類。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點所定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三類。但不包	一、本點涉及用詞定義，依體例移列第二點規定。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刪除例示之財團法人。 三、配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且該部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將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款該會名稱，並增列第二款所定國際學術研討會分類為四類（該要點第五類涉及該部特定計畫，爰不列於本要點定義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u>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u>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u>三</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u>要點</u>辦理。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方案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u>四</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三、本部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本部各單位內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u>五</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之場	四、本部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鑒於臺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已非屬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爰刪除第三款有關該二場地之

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委外經營之場地、臺北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師會館等。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規定。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u>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u>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u>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u>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u>	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 （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u>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u>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	一、點次變更。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三、以本點係規定膳宿費編列上限，且場地使用費用應依場地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編列，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四、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一六九九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支給規定，爰參酌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膳費標準，依參加人員屬性，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訂定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

下人員基準辦理。 <u>(三)</u>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u>一千元</u>；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u>一千一百元</u>；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習）會時，膳費（三餐及茶點）之編列上限。 五、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構）人員者，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六、第二項未修正。
<u>七</u>、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u>覈實</u>，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六、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七、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九、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八、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一、點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九、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u>五項</u>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範圍修正。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u>要點</u>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u>規範者</u>，得依其規範辦理。	十、本部各單位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方案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規定更嚴格者，依其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前段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各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均須依行政院函示之「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如另有規範，亦須於前揭原則暨補充規定之範圍內訂定，爰有關受補助部分得依本要點或補助機關(構)之規範辦理，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接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機關(構)、學校及民間機構，<u>本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u>，應比照本<u>要點</u>規定審核及辦理。	十一、接受本部各單位委辦或補助之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等，<u>於本部各單位所撥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u>，應比照本方案規定審核及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前段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賴韋芳

電 話：02-7736-5981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060095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會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

106/07/13
11:44:06
電子公文印章

校級公文 106/07/13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摺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構)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四類。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

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覈實，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 八、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 九、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規範者，得依其規範辦理。

- 十二、接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機關(構)、學校及民間機構，本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